

#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湘07破3号

申请人：湖南贡好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王建湘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2月10日，台中银融资租赁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台中银公司）以湖南贡好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贡好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贡好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5月12日裁定受理，并于2025年5月14日指定常德凌风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贡好公司管理人。2025年8月5日，贡好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贡好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：贡好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议核查了贡好公司债权人的债权，通过了管理人制作的《关于湖南贡好食品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调查报告》、《关于湖南贡好食品有限公司财产管理的报告》等。经管理人审查认定，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贡好公司共有债权7笔，债权金额共计4094850.86元。其中，担保债权1笔，1977795元；普通债权5笔，共2115355.86元；职工债权1笔，1700元。2025年7月30日，评估机构湖南万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，显示贡好公司现有机械设备、办公用品等资产在估价期日2025

年 6 月 23 日评估值为 866 191 元。

本院认为，本院裁定受理台中银公司对贡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，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。现资产评估报告显示贡好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 866 191 元，而经核查，该公司对外负债达 4 094 850.86 元，应认定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湖南贡好食品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曾 丰 琪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刘 爱 华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盛    辉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  徐 晓 敏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蔡    秦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

第三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，或者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。